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7號

債 權 人 豐遠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崧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文豐即佑豐環保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「107,027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
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將督促程序費用「500元」重複計算，
此費用已聲明「由相對人負擔」。)。

(三)提出佑豐環保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
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